

信息披露

B004
Disclosure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中化东大(淄博)有限公司0.6667%股权项目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22日,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收购中化东大(淄博)有限公司0.6667%股权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在哈尔滨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全资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由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鹤邦科技(哈尔滨)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3.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20号楼(秀月街128号)A307-24-0194室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李庆伟

6.成立日期:2025年1月2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国内贸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鹤邦科技(哈尔滨)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24-082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5-002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哈尔滨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在哈尔滨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的经营战略及发展规划,公司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以自有资金投资5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鹤邦科技(哈尔滨)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在哈尔滨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全资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由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鹤邦科技(哈尔滨)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3.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20号楼(秀月街128号)A307-24-0194室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李庆伟

6.成立日期:2025年1月2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国内贸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鹤邦科技(哈尔滨)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5-001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12月电量完成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情况,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现将公司2024年12月电量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2月,公司完成发电量40.02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7.46%。其中火电发电量同比增长16.97%,水电发电量同比下降16.02%,新能源发电量同比增长38.29%。

公司2024年1-12月累计完成发电量401.0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2.46%,其中火电累计发电量同比增长24.07%,水电累计发电量同比下降29.83%,新能源累计发电量同比增长53.22%。具体数据见下表:

公司2024年12月发电量完成情况表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5-002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星股份”)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福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集团”)函告,获悉福星集团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期限	质权人	用途
福星集团	控股股东	36,000,000	10.0%	2.3%	否	否	2025年1月2日
福星集团	控股股东	68,480,000	17.98%	4.7%	否	否	2025年1月2日
合计		104,480,000	27.98%	7.0%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福星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期限	质权人	用途
福星集团	322,500,107	20.0%	22,540,000	6.97%	1.6%	2025年1月2日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322,500,107	20.0%	22,540,000	6.97%	1.6%	2025年1月2日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月3日(星期五)下午2:5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月3日。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19:15至20:25;9:30至11:30;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19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局副主席(主持工作)周彬先生主持。

6.会议议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64人,代表股份42,961,2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4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0,014,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1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61人,代表股份22,946,3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29%。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3人,监事1人,高级管理人员2人,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二、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64人,代表股份42,961,2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4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0,014,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1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61人,代表股份22,946,3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29%。

5.表决结果: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64人,代表股份42,961,2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4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0,014,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1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61人,代表股份22,946,3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29%。

6.涉及重大事项: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64人,代表股份42,961,2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4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0,014,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1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61人,代表股份22,946,3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29%。

7.议案弃权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64人,代表股份42,961,2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4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0,014,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1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61人,代表股份22,946,3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29%。

8.涉及特别事项: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64人,代表股份42,961,2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4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0,014,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1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61人,代表股份22,946,3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29%。

9.涉及累积投票的议案: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64人,代表股份42,961,2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4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0,014,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1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61人,代表股份22,946,3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29%。

10.涉及优先股的议案: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64人,代表股份42,961,2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4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0,014,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1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61人,代表股份22,946,3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29%